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2〕96号

关于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硫酸装置 产能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硫酸装置产能优化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百利宏晟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H2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39091平方米，建筑面积10068.79平方米，主要从事硫酸制造，年产硫酸12万吨。本次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劳动定员。改扩建内容包括将原630千瓦空气鼓风机更换为900千瓦空气鼓风机；更换转化器4段催化剂并增加转化器1段至3段的装填量，转化率由99.90%提高至99.95%以上；项目生产时间由原设计的8000小时提升到8400小时，不新增其他设施设备。改扩建项目实施后，年产硫酸15.3万吨。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包括制酸尾气、实验室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制酸尾气中的二氧化硫和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执行表7限值;实验室废气中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8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脱盐水处理站产生的浓水及脱盐水处理系统再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凝结水、实验室废水、尾气洗涤塔废水。脱盐水处理站浓水进入冷却循环系统作为补充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蒸汽凝结水,以及脱盐水处理系统再生水、实验室废水和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近期,由槽车运送至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全厂废水统一纳入管网排入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废水进入石化区污水处理厂需达到《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

及修改单中表 2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和大亚湾石化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的较严值。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应控制在 19080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1.145 吨/年和 0.153 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废酸、废硫磺、废树脂、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包装桶、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污水池污泥、废柴油、废油漆渣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做好源头和末端控制，开展地下水污染监控，科学划定防渗分区，严格落实防渗等相应要求。

（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和储存区围堰，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八）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十）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公众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局内抄送：执法支队。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广东创绿智谷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